

2019 年度支持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财政资源,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和《天津市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津财绩效〔2020〕12号)等文件要求,天津市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于2020年9月—10月,对2019年度天津市商务局的“支持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85.95分,评价等级为“良”,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1. 项目立项依据

为进一步促进天津市会展业改革创新,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在扩大区域经济合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重要作用,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展览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15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17〕94号)文件精神,天津市商务局(以下简称“市商务局”)设立2019年度支持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项目(以下简称“会展发展项目”)。市商务局、市财政局2019年1月25日制定并下发了《2019年天津市

支持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津商务会展〔2019〕1号)(以下简称“《申报指南》”)文件。旨在进一步促进我市会展业改革创新,推动实现跨越式发展,充分发挥会展业在扩大区域经济合作、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中的重要作用。

2.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市商务局。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会展发展项目主要为2018年下半年和2019年上半年在天津市举办展览和参加外省市展览的部分企业的展览活动提供财政资金支持。《申报指南》规定的支持内容及标准如下:鼓励引进在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展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项目,最高支持100万元,连续支持三年;大力支持创办天津新题材专业展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项目,最高支持额10万元;支持展览规模化发展,对满足规定条件的项目,按照展览规模,最高支持10—60万元;支持专业性展馆培育大型展览,对满足规定条件的项目,按照展览面积规模,给予50—300万的补助;企业参加列入《2018—2019年度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展览目录》的展览,该展览由国家部委、国家级协会、省市人民政府主办或列入《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展览面积100强展览名单及细分行业专业展览全国前三位的展览,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资助。

根据上述支持内容及标准,共计有 52 家企业的 57 个项目申报了政策补贴,其中支持创办天津新题材专业展览项目 2 项;支持展览规模化发展项目 18 项;支持开拓外地市场参展项目 37 项。

经审核,最终实际拨付支持 49 家企业的 54 个项目,具体补助内容为:支持创办天津新题材专业展览项目 1 项;支持展览规模化发展项目 18 项;支持开拓外地市场参展项目 35 项。累计支付奖补资金 536.60 万元。

2. 项目绩效目标

市商务局制定的会展发展项目绩效目标为支持在我市举办的重点展览,支持开拓外地市场参展项目;重点支持依托天津产业特点,促进贸易流通,符合天津产业发展方向的大型专业展览;鼓励引进在国际、国内具有影响力的大型展览;培育天津新题材专业展览;支持展览规模化发展;支持我市专业性展馆举办大型展览;重点支持我市企业参加符合天津产业发展方向,以促进贸易流通,提升产品竞争力、开拓外地市场为目的并列入《2018—2019 年度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展览目录》的国内经贸科技展览。

(三)项目资金情况

会展发展项目预算为 551 万元,安排项目主要是 2018 年下半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在天津市举办的展览会和参加外省市的部分展览企业举办的展览活动,共有 52 家企业的 57 个项目申报政策补贴,最终确定有 54 个项目符合支持标准。实际拨付资金 536.6 万元,资金到位率 97.39%。到位及时率 100%。

会展发展项目实际支出共计 536.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支持新题材会展项目 1 项,补助资金 10 万元;支持会展规模化发展项目 18 项,补助资金 490 万元;支持开拓外地市场展览 35 项,补助资金 36.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及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针对该项目产出指标,评价组采用对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会展发展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5.95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项目决策 16 分、项目过程 17.95 分、项目产出 37 分、项目效益 15 分。

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会展发展项目绩效得分情况表

单位:分值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分值	17	23	40	20	100
得分	16	17.95	37	15	85.95
得分率	94.12%	78.04%	92.50%	75%	85.95%

评价结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预

算执行及资金分配合理,年度产出和效果指标基本实现,进一步优化了天津市会展营商环境,对天津市会展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清晰度不足;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存在《申报指南》执行有效性不足的问题;对会展业经营收入和社会就业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一)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

大中型展览数量: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公布的《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显示,2018年天津市举办大中型展览共计63场,以2018年数据为基数增长5%,确定2019年目标值为66场。报告统计2019年天津市举办大中型展览共计64场,低于目标值。

展览总面积:根据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公布的《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显示,2018年天津市展览总面积139万平方米,以2018年数据为基数增长5%,确定2019年目标值为146万平方米。报告统计2019年天津市展览总面积168.3万平方米,高于目标值。

外省市参展次数:根据《关于2018年天津市支持会展经济加快发展项目评审结果的公示》显示,2018年天津市外省市参展次数为16次,以2018年数据为基数增长5%,确定2019年目标值为17次。2019年天津市外省市参展申报次数为37次,两家企业因被列入失信黑名单,不予资金支持,实际补助外省市参展单位35家,高于目标值。

2. 产出质量

《统计报告》相关指标数据显示,2019年我市展会办会质量进一步提升,2019年天津市TOP100展览项目(按展览规模情况排序前100项目)数量为4个,较上年增加75%;TOP3展览项目(按行业展览面积前3名项目)数量为8个,较上年增加60%。例如:“碧海(中国)2019年春季钓具产业博览会”在《统计报告》中同时被列为“2019年全国展览规模前100名项目”及“2019年全国展览文教体育用品行业展览面积前3名项目”;“第十九届中国北方国际自行车电动车展览会”在《统计报告》中同时被列为“2019年全国展览便捷出行自行车行业展览面积前3名项目”。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情况

项目场租投入/补助资金:以2018年数据(项目场租投入3569.58万元/补助资金520万元=6.86万元)为基数,增长5%为目标值,目标值为7.20万元。2019年在天津市举办展会(规模化、新题材)的奖补企业实现场租总投入3527万元,奖补资金共计500万元,每一万元会展项目补助资金,能够拉动的会展项目场租投入金额为7.05万元,未实现目标值。

平均展会经营收入:以2018年数据(展会经营收入25215万元/展会数量22场=1146.14万元)为基数,增长5%为目标值,目标值为1203.44万元。2019年在天津市举办展会(规模化、新题材)的19家奖补企业实现经营收入共计18040万元,平均展会经

营业收入为 949.47 万元,未实现目标值。

2. 社会效益情况

展览全国排名:根据《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统计数据计算,以 2018 年《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中天津市相关统计数据(第 19 名)为基数,根据 2019 年排名增长情况确定此项得分。2019 年天津市展览全国排名第 17 名,较上一年提高 2 名。

平均参展商数量:根据在津举办展会申请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中的《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进行数据统计,以 2018 年数据(610 家)为基数,增长 5%为目标值,目标值为 640 家。2019 年参展商总数为 13027 家,奖补在津举办展会项目数量为 19 个,平均参展商数量为 685 家,实现目标值。

展会补助单位从业人员增长率:根据《人员情况数据调查表》,2019 年各申报企业会展业从业人员总数为 323 人,2018 年各申报企业会展业从业人员总数为 321 人,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 0.62%。

3.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我们对会展发展项目接受补助单位共发放了 49 份满意度调查问卷,其中“开拓外地市场参展项目”申报企业 35 家和“展览规模化发展项目”申报企业 14 家,共收回 35 份调查问卷,收回比例 71%。对调查结果进行统计后,会展发展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为 9.2 分。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市商务局制定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指标设定清晰度、全

面性不足

市商务局已将该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全面，清晰度不足。具体体现在：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政策的制定、执行、管理机制的建设等方面未设定具体的考核指标；仅以“参展商数量”作为项目产出质量的考核指标，未能引入反映展会项目影响力和综合排名等方面的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单一；仅以“展会经营收入”作为效益指标考核内容，未综合考虑该项目对社会就业、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等效益方面的促进作用；未将该项目情况与以前年度项目情况及其他省市会展情况进行对比，可衡量性不足。

（二）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在市商务局及市财政局联合制定的《申报指南》中“支持内容及标准”第（五）条规定：“企业参加列入《2018—2019 年度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展览目录》的展览，该展览由国家部委、国家级协会、省市人民政府主办或列入《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展览面积 100 强展览名单及细分行业专业展览全国前三位的展览，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资助。”由于在《申报指南》中，申请拓展外地市场补助的申报条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只包含《2018—2019 年度市商务局重点支持展览目录》的展览，未包含第（五）条规定中明确的关于“该展览由国家部委、国家级协会、省市人民政府主办或列入《中国展览数据统计报告》展览面积 100 强展览名单及细分行业专业展览全国前三位的展览，给予参展企业展位费资助”相关的申报审查资料，

因此在拓展外地市场展览实际申报过程中,也未审查申报企业参加的外地展会是否符合第(五)条规定的全部要求。

(三)展览数量同比增幅放缓,促进会展发展措施需进一步加强

根据2017—2019年度《统计报告》中的全国城市展览数量统计表,天津市2019年的展览数量为64场,2018年的展览数量为63场,展览数量同比净增加1场。2019年与2018年较上年增长比例分别为1.60%和21.15%。2019年增幅较以前年度明显放缓,客观上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全国会展增长速度也在放缓,但基于天津市直辖市、环渤海地区经济中心的地位,市商务局应深层次分析展览数量增幅放缓的原因,借鉴中西部城市(成都、重庆等)异军突起的经验,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不断提高天津市会展的质量和规模。

(四)对社会就业和经济发展的拉动能力有待提升

根据在津举办展会申报单位申报材料中《境内展览会项目举办情况表》,2018年展会经营收入25215万元,在津举办展会申报数量22场,平均展会经营收入1146.14万元;2019年展会经营收入18040万元,在津举办展会申报数量19场,平均展会经营收入949.47万元。2019年平均展会经营收入明显低于2018年水平,反映展会经营收入水平有所降低。

根据申报企业反馈的问卷调查统计结果,申报会展发展项目补助的“展览规模化发展项目”企业,2018年从业人员合计321

人,2019年从业人员合计323人,同比增长0.62%,反映目前会展业对社会就业的拉动作用较低。

五、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定绩效目标

建议市商务局依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会展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津政办发〔2017〕94号)等文件精神,科学合理的设置会展发展项目绩效指标,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增强质量指标和效益指标的清晰度、可衡量性和细化量化程度,提升绩效目标的指导作用。

结合该项目,建议市商务局增加“UFI认证项目”、“TOP3项目”、“展会补助单位从业人员增长率”、“绿色展会项目比重”等考核指标,有利于项目实施成果的综合体现。

(二)增强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的设计必须源自实践、符合实际,建议加强调查研究,对以往形成的制度内容认真分析,对不合理、过时或矛盾的制度予以废除或修改,增强制度的可操作性。

建议市商务局建立执行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执行有效、监督到位。强化相关人员复核意识,严格参照相关制度要求完成工作。

(三)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壮大展会规模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中,在对申报企业反馈的调查问卷进行统计后发现,多数企业希望能够进一步加大会展业扶持力度,进

一步提供政策、信息及资金支持。建议市商务局对目前会展企业进行分类,瞄准和培养龙头企业,加强引导,并与相关部门研究激励机制,加大对带动作用强、促进产业调整发展项目的支持力度。吸引优质会展来津办展,增强会展企业信心,培育具有天津产业特点的专业展览,进一步壮大展会规模。

(四)建立绩效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提升对社会就业和经济发展的拉动能力

会展发展项目按照《申报指南》中规定的“申报内容及标准”兑现补助,主要以展览面积和场租费用为资金补助依据。建议市商务局进一步完善《申报指南》申报标准,增加可体现展览效益、增强会展影响力的指标,进一步加强对各申报展会产出绩效的考核,特别要对连续奖补的单位加强后续跟踪,将资金分配与项目实施结果相结合,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提供充足的决策依据。

(五)对标找差,努力提升全国展览业指数排名

2019年天津市的中国城市展览业发展综合指数评价排名为17名,与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一线城市相比,在展览数量、展览面积等方面有较大差距。例如,2019年上海市展览数量502家,同年天津市展览数量64家;2019年广州市展览总面积1024万平方米,天津市展览总面积168.30万平方米;2019年北京市境内办展主体334个,远高于天津市34个境内办展主体。建议市商务局坚持问题导向,对标找差,快速提升天津市综合指数排名。可以借鉴上海、广州等一线展览强市的成功经验,规范市场行为,优

化发展环境,加强政府引导,顺应会展业发展规律,进一步提升天津市会展经济发展水平。

在目前疫情常态化情况下,建议市商务局重视网络媒体的宣传作用,通过最有效的途径,以最佳的时机发布展会相关信息,逐步探索与互联网技术相结合的网络展览新模式。